周易正義/02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師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比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小畜

周易　第八卦

比

坤下坎上。比：吉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比吉」者，謂能相親比而得具吉。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」者，欲相親比，必能原窮其情，筮決其意，唯有元大永長貞正，乃得無咎。「元永貞」者，謂兩相親比，皆須「永貞」。「不寧方來」者，此是寧樂之時，若能與人親比，則不寧之方，皆悉歸來。「後夫凶」者，夫，語辭也。親比貴速，若及早而來，人皆親已，故在先者吉。若在後而至者，人或疏己，親比不成，故「後夫凶」。或以「夫」為丈夫，謂後來之人也。

《彖》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」，以剛中也。〈處比之時，將原筮以求無咎，其唯元永貞乎？夫群黨相比，而不以「元永貞」，則凶邪之道也。若不遇其主，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。使永貞而無咎者，其唯九五乎？〉

[疏]「彖曰」至「以剛中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比，吉也」者，釋親比為善，言相親比而得吉也。「比，輔也」者，釋「比」所以得吉，由「比」者人來相輔助也，「下順從」者，在下之人，順從於上，是相輔助也，謂眾陰順從九五也。自此以上，釋比名為吉之義。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，以剛中」者，釋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」之義，所以得如此者，以九五剛而處中，故使「比」者皆得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」也。○注「處比之時」至「其唯九五乎」？○正義曰：「將原筮以求無咎，其唯元永貞乎」者，原謂原窮比者根本，筮謂筮決求比之情，以求久長無咎。「其唯元永貞乎」，元，大也；永，長也。為已有大長貞正，乃能原筮相親比之情，得久長而無咎，謂彼此相親比也。「若不遇其主，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」者，若不逢遇明主，則彼此相求，「比」者雖各懷永貞，而猶未足免離於咎。雖有永貞，而無明主照察，不被上知，相親涉於明黨，故不免咎也。「使永貞而無咎者，其唯九五乎」者，使「比」者得免咎，保永貞，久而無咎，其唯九五乎？以九五為比之主，剛而處中，能識「比」者之情意，故使「比」者得保永貞，無內咎也。

「不寧方來」，上下應也。〈上下無陽以分其民，五獨處尊，莫不歸之，上下應之，既親且安，安則不安者託焉，故不寧方所以來，「上下應」故也。夫無者求有，有者不求所與，危者求安，安者不求所保。火有其炎，寒者附之。故已苟安焉，則不寧方來矣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不寧方來」之義，以九五處中，故上下群陰皆來應之。於此之時，陰往比陽，群陰未得其所，皆未寧也。

「後夫凶」，其道窮也。〈將合和親而獨在後，親成則誅，是以凶也。〉

[疏]「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釋「後夫凶」。他悉親比，己獨後來，比道窮困，無人與親，故其凶也。此謂上六也。○注「將合和親」至「是以凶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親成則誅」者，彼此相比，皆速來為親；親道已成，已獨在後而來，眾則嫌其離貳，所以被誅而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〈萬國以「比」建，諸侯以「比」親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建萬國親諸侯」，非諸侯以下之所為，故特云「先王」也。「建萬國」

謂割土而封建之。「親諸侯」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。萬國據其境域，故曰「建」也。「諸侯」謂其君身，故云「親」也。地上有水，猶域中有萬國，使之各相親比，猶地上有水，流通相潤及物，故云「地上有水，比」也。

初六：有孚比之，無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吉。〈處比之始，為比之首者也。夫以不信為比之首，則禍莫大焉，故必「有孚盈缶」，然後乃得免比之咎，故曰「有孚比之，無咎」也。處比之首，應不在一，心無私吝，則莫不比之。著信立誠，盈溢乎質素之器，則物終來無衰竭也。親乎天下，著信盈缶，應者豈一道而來？故必「有他吉」也。〉

[疏]「初六有孚」至「有他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孚比之無咎」者，處比之始，為比之首，若無誠信，禍莫大焉。必有誠信而相親比，終始如一，為之誠信，乃得無咎。「有孚盈缶，終來有他吉」者，身處比之首，應不在一，心無私吝，莫不比之。有此孚信盈溢質素之缶，以此待物，物皆歸向，從始至終，尋常恒來，非唯一人而已，更有他人並來而得吉，故云「終來有他吉」也。此假外象喻人事也。○注「應不在一，心無私吝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應不在一」者，初六無應，是「應不在一」，故「心無私吝」也。若心有偏應，即私有愛吝也，以「應不在一」，故「心無私吝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「有它吉」也。

六二：比之自內，貞吉。〈處比之時，居中得位，而系應在五，不能來它，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比之自內，貞吉」者，居中得位，系應在五，不能使它悉來，唯親比之道，自在其內，獨與五應，但「貞吉」而已，不如初六「有它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之自內」，不自失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自失」者，釋「比之自內」之義，不自失其所應之偶，故云「比之自內，不自失」也。

六三：比之匪人。〈四自外比，二為五貞，近不相得，遠則無應，所與比者，皆非已親，故曰「比之匪人」。《象》曰：「比之匪人」，不亦傷乎！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比之匪人不亦傷乎」者，言六三所比，皆非己親之人。四自外比，二為五貞，近不相得，遠又無應，是所欲親比，皆非其親，是以悲傷也。

六四：外比之，貞吉。〈外比於五，復得其位，比不失賢，處不失位，故「貞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六四上比於五，欲外比也。居得其位，比不失賢，所以貞吉。凡下體為內，上體為外，六四比五，故云「外比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九五，居中得位，故稱「賢」也。五在四上，四往比之，是「以從上」也。

九五：顯比。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邑人不誡，吉。〈為比之主而有應在二，「顯比」者也。比而顯之，則所親者狹矣。夫無私於物，唯賢是與，則去之與來，皆無失也。夫三驅之禮，禽逆來趣已則舍之，背已而走則射之，愛於來而惡於去也，故其所施，常「失前禽」也。以「顯比」而居王位，用三驅之道者也，故曰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也」。用其中正，征討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動必討叛，邑人無虞，故「不誡」也，雖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「顯比」之吉也。此可以為上之使，非為上道也。〉

[疏]「九五顯比」至「邑人不誡吉」。○正義曰：五應於二，顯明比道，不能普遍相親，是比道狹也。「王用三驅失前禽」者，此假田獵之道，以喻「顯比」之事。凡三驅之禮，禽向已者則舍之，背已者則射之，是失於「前禽」也。「顯比」之道，與己相應者則親之，與己不相應者則疏之，與三驅田獵，愛來惡去相似，故云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」也。言「顯比」之道，似於此也。「邑人不誡吉」者，雖不能廣普親比於自己相親之處，不妄加討罰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須防誡而有吉也。至於「邑人不誡」而「為吉」，非是大人弘闊之道，不可為大人之道，但可為大人之使。○注「為比之主」至「非為上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去之與來皆無失」者，若「比」道弘闊，不偏私於物，唯賢是親，則背己去者與來向己者，皆悉親附無所失也；言去亦不失，來亦不失。夫三驅之禮者，先儒皆云「三度驅禽而射之也」。三度則已，今亦從之，去則射之。褚氏諸儒皆以「為三面著人驅禽」，必知「三面」者，禽唯有背己、向己、趣己，故左右及於後皆有驅之。「愛於來而惡於去」者，來則舍之，是愛於來也；去則射之，是惡於去也。「故其所施常失前禽」者，言獨「比」所應，則所比為失。如三驅所施，愛來憎去，則失在前禽也。「

用其中正，征討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動必討叛」者，此九五居中得正，故云「用其中正」也。心既中正，不妄喜怒，故征伐有常也。所伐之事，不加親己之邑；興師動眾，必欲討其叛逆。五以其「顯比」，親者伐所不加也，叛者，必欲征伐也。云「雖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顯比之吉」者，以《象》云「顯比之吉」，其比狹也。若「大人之吉」，則「比」道弘通也。「可以為上之使，非為上之道」者，九五居上之位，若為行如此，身雖為王，止可為上使之人，非是為王之道，故云「非為上之道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顯比」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誡」，上使中也。

[疏]「顯比之吉」至「上使中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顯比之吉，位正中」者，所以「顯比」得吉者，以所居之位正而且中，故云「顯比之吉」。「舍逆取順失前禽也」者，禽逆來向己者，則舍之而不害，禽順去背己而走者，則射而取之，是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誡上使中也」者，釋「邑人不誡」之義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須防誡，止由在上九五之使得其中正之人，伐不加邑，動必討叛，不橫加無罪，止由在上使中也。「中」謂九五也。此九五雖不得為王者之身，堪為王者之使，以居中位，故云「上使中」也。

上六：比之無首，凶。〈無首，後已，處卦之終，是後夫也。親道已成，無所與終，為時所棄，宜其凶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無首凶」者，謂無能為頭首。它人皆「比」，己獨在後，是親比於人，無能為頭首也。它人皆「比」，親道已成，己獨在後，眾人所棄，宜其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之無首」，無所終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無所終」者，釋「比之無首」，既不能為比之初首，被人所棄，故無能與之共終也。